

#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文件

上外贤达学〔2020〕56号

## 关于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

现将学校修订的《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0年7月1日

附件：

##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响应中央“精准扶贫”的重要思想，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家庭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贫困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沪府发〔2007〕3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被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普通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超出部分由学校从教育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中支出。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学校具体资助标准，依据《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上外贤达学〔2019〕77 号）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分为二档：

（一）属于“特别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享受补助 4000 元。

（二）属于“一般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享受补助 2800 元。

第五条 原则上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专项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我校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三章 评审原则与工作职责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四级机构负责实施。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部署、审批、监督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统筹、组织、管理、审核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审核、监管本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贯彻、落实所在专业（或班级）的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校学生工作处相关通知要求、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以及《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上外贤达学〔2019〕77号）等其他有关规章，向所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中的任一项。

第十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对提交的《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进行审核，确定本学院国家助学金资助初审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负责组织评审、汇总复核，并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

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上报的申请评审材料，公布评审结果。

第十三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及相关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学校国家助学金学生信息档案，并按上级部门要求录入全国和上海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建档存档具体操作，按学校《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学生资助资格，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校财务处通过学校银行，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本人银行卡中。

第十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监督国家助学金管理、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七条 校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督察办公室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发布学年起执行。其他有关国家助学金的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0年7月1日



##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上外贤达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